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778號

債 權 人 誠 華 工 程 顧 問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巫 嘉 玲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泓 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 ， 債
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 駁 回
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